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2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\_110002320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23200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推動對於導盲犬相關知識觀念之正確認識與接納，營造友善之無障礙環境，宣導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3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宣導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。如有需要，可逕向「台灣導盲犬協會」下載相關資料及申請教育宣導活動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uidedog.org.tw/index.html>）。
- 三、檢附「導盲犬宣導DM」及「教育宣導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1/03/17  
14:24:01  
交換章

